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818,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999,234	99.9420	768,138	0.0543	50,700	0.0037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078,534	99.9476	688,038	0.0486	51,500	0.0038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068,534	99.9469	688,038	0.0486	61,500	0.004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078,334	99.9476	688,238	0.0487	51,500	0.0037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022,934	99.9437	733,638	0.0519	61,500	0.0044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904,734	99.9353	842,038	0.0595	71,300	0.0052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032,434	99.9443	687,938	0.0486	97,700	0.007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1,135,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69,546	92.1822	842,038	7.2074	71,300	0.61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62,387	94.4616	542,122	4.8946	71,300	0.643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7,159	50.5965	299,916	49.403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864,046	92.9911	768,138	6.5749	50,700	0.4340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943,346	93.6699	688,038	5.8892	51,500	0.4409
3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933,346	93.5843	688,038	5.8892	61,500	0.5265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943,146	93.6681	688,238	5.8909	51,500	0.4410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887,746	93.1939	733,638	6.2795	61,500	0.5266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769,546	92.1822	842,038	7.2074	71,300	0.6104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97,246	93.2753	687,938	5.8884	97,700	0.83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锐、阮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5-01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予以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郭文捷(主任委员)、卢小娟、唐海峰、田跃、黄志强

提名委员会:郭文捷(主任委员)、高宏彪、Tony Huang、田跃、黄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文捷(主任委员)、高宏彪、韩玉、田跃、黄志强

战略委员会:高宏彪(主任委员)、Tony Huang、韩玉、郭文捷、黄志强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张强先生简历

张强,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3月起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5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机械”)股票(证券简称:亚联机械,证券代码:00139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函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冯鹏先生,监事、监事会主席陈闽玉女士、监事杨勇先生、监事牛玉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冯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冯鹏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闽玉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一并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闽玉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一并辞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牛玉娇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一并辞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牛玉娇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鹏先生、陈闽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陈闽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向冯鹏先生、陈闽玉女士、杨勇先生、牛玉娇女士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书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

2、贷款期限: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承诺书有效期: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两年,或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就融资事项所签署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失效(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书》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86,0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新能源汽车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头部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两款新能源汽车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和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第三次获得该客户的定点,是客户对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的高度认可,也是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更进一步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在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信任,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阿凡达低碳车轮的自身优势,将继续重点开拓阿凡达低碳车轮客户。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级、省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复核。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综合研究、开发体系。公司经过近十年研发,通过对关键工艺、设备、模具和材料的创新,于2020年底推出了新型轻量化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并在工艺、设备、模具、材料等方面均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的阿凡达低碳车轮是一款革命性的产品,该产品拥有外观新颖、重量轻、强度高、精度高、更强的抗变形能力、更好的平衡性、更安全及更高性价比的特点,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

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兼具传统钢制车轮和铝合金车轮的优势,可以替代传统钢轮和抢占部分铝合金车轮市场。另外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越来越高,而新能源汽车对整车重量和成本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凭借着自身的优势,卡位新能源赛道,抓住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机遇,进入主流新能源车企的配套体系。同时,为了更好地贴近和服务客户,公司正在加快产能建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牢牢抓住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上述项目预计在明年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 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2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4月16日举行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010人,代表股份1,105,707,067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33.40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042,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7人,代表股份918,664,70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7.757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0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31,418,737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0.0138%。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柏德凡律师、杨欣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20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2%;反对14,31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0%;弃权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0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10%;反对14,31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1%;弃权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0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04%;反对14,14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3%;弃权4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07,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12%;反对14,14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6%;弃权4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5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90%;反对14,0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8%;弃权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5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3%;反对14,0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9%;弃权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68,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8%;反对14,13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8%;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6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92%;反对14,13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9%;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8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37%;反对14,17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2%;弃权1,3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5,884,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29%;反对14,17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9%;弃权1,3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2%。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2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62%;反对14,11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6%;弃权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8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46%;反对14,11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3%;弃权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38,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52%;反对13,97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6%;弃权5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3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03%;反对13,97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7%;弃权5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1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0%;反对13,55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0%;弃权9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14,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36%;反对13,55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3%;弃权9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79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19%;反对13,52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8%;弃权1,6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93,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1%;反对13,52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0%;弃权1,6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9%。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77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06%;反对13,03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7%;弃权1,1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277,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33%;反对13,03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4%;弃权1,1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3%。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61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1%;反对12,70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5%;弃权1,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108,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20%;反对12,70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8%;弃权1,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4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69%;反对13,53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2%;弃权1,0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4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5%;反对13,53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8%;弃权1,0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5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2%;反对13,52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6%;弃权1,0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57,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5%;反对13,52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7%;弃权1,0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0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89%;反对13,19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2%;弃权1,3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0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03%;反对13,19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4%;弃权1,3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69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5%;反对12,99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6%;弃权1,2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193,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78%;反对12,99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23%;弃权1,2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1,504,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5%;反对12,72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9%;弃权1,4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21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47%;反对12,72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9%;弃权1,4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7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5%;反对13,49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5%;弃权1,0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7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17%;反对13,49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6%;弃权1,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5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94%;反对13,491,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9%;弃权1,0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54,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54%;反对13,491,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7%;弃权1,0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1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24%;反对13,4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7%;弃权1,1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1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43%;反对13,4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5%;弃权1,1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4,21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10,47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5%;弃权1,0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9,92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3%;反对10,47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2%;弃权1,0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038,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1%;反对25,15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4%;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75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33%;反对25,15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5%;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96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18%;反对25,22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7%;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680,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23%;反对25,22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5%;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68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60%;反对25,48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1,5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61%;反对25,48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4%;弃权1,5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43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7%;反对11,71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4%;弃权1,5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14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53%;反对11,71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5%;弃权1,5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1%。

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八至议案十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一至议案十一、议案十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柏德凡律师、杨欣宇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1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设置,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4月16日审议通过。

监事王常龙先生、李星辰先生、赵剑翼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将卸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监事与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慎管理所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取消后的承接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前述的《公司章程》修订中规定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本次监事离任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三、对卸任监事后续安排的说明

鉴于卸任监事已经工作完成了2024年度全年的工作,他们将继续出具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并依法承担任职期间延续至离任后所